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7-02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公司作为信息安全的领军企业，基于对资本市场、对信息安全行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经慎重考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的通知》，具体提议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提议内容	修改后的提议内容
1	每 10 股派息 0.25 元（含税）	每 10 股派息 0.4 元（含税）
2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注：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9,929,635 为基数，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强做大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0.4（含税）	15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9,929,6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提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50 万股（含本数）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金额 1,262,17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299,0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6,870,94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6,500,000.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9,824.07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71,800,764.07 元，截

止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为1,181,768,548.77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9,929,635股，按照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需要资本公积869,894,452.00元，未超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1,181,768,548.77元，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安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主要覆盖政府、军队军工、公安、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等重要行业，为其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用户涉及各行业数千家单位，成功部署数千万终端，并连续多年入围中央政府采购，为其提供了优质的安全保障。

近日《网络安全法》顺利通过，并将于今年6月1日施行，该法律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則；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同时，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政策近期持续出台，包括《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等。此外，全国范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将在年底结束，政府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网络安全建设将逐步迎来采购和建设高峰期。

去年，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提出，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要求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政府作为大数据的重要应用主体已率先推进。另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在政府层面推动大数据应用，从服务、监管等方面加快大数据融合。政府部门作为大数据资源的重要拥有者，对数据资源的开发利

用，无疑为行业发展起到积极引领和推动作用。随着互联网、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出台，互联网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未来，在云计算、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应用的带动下，互联网将加速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随着手机终端的大屏化、手机应用体验的提升以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网民的接入方式逐渐由电脑端向手机端迁移，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互联网行业发展新的“风口”。未来5-10年，移动互联网仍然是信息通信产业最重要的驱动力和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领域。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目标，公司以“信息安全、大数据、互联网”为三大发展战略，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方面加大传统安全行业研发、推广投入，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业界领先的平台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不仅成为2016年北京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技术支撑单位；同时承担建设“行业终端大数据安全分析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2016年新推出的产品“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信源豆豆Linkdood”，亦着眼于移动互联网，提出安全聚合的全新理念，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同时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并坚持安全稳健策略，结合战略方向，投资设立了“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信源匡恩工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善产品结构，加强行业联合，发力工控安全新市场，以期在物联网时代加强对智能终端的安全管理。

经过2016年的内生与外延的全面整合发展，公司进一步确立了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并将不断加大产品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坚定不移的推进三大战略实施，做大做强，以期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的支持。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7]0166010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299,777.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47,228.1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8,886,589.8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20%，经核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息0.4元（含税）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余额。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和盈利情况，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看好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所提高，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相吻合。

综上所述，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该预案将使公司股本扩增，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5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16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皓	董事长、总经理	197,950,000	38.55	197,950,000	34.13
高曦	董事、副总经理	1,013,460	0.20	1,013,460	0.17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0	0.22	1,140,000	0.20
胡建斌	董事	950,051	0.19	950,051	0.16
赵战生	独立董事	0	0	0	0

杨成铭	独立董事	0	0	0	0
李涛	独立董事	0	0	0	0
马承栋	监事会主席	285,000	0.06	285,000	0.05
哈连琴	监事	585,960	0.11	585,960	0.10
钟力	监事	0	0	0	0
王晓娜	副总经理	0	0	0	0
杨维	副总经理	1,836,540	0.36	1,836,540	0.32
李旭	董事会秘书、副 经理	0	0	0	0
王晓峰	类高管	6,016,635	1.17	6,016,635	1.04

注1:第二届独立董事赵战生、杨成铭因届满,自2016年12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2:第二届监事哈连琴、马承栋因届满,自2016年12月20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监事一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皓	董事长、总经理	197,950,000	34.13
高曦	董事、副总经理	1,013,460	0.17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0	0.20
胡建斌	董事	950,051	0.16
齐越	独立董事	0	0
杨逢柱	独立董事	0	0
李涛	独立董事	0	0
钟力	监事会主席	285,000	0.05
徐扬	监事	0	0
杨华	监事	0	0
王晓娜	副总经理	0	0
杨维	副总经理	1,836,540	0.32
李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王晓峰	类高管	6,016,635	1.04

2、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王俊锋	788,967	788,967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锁外，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承诺在《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预案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